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4〕025号

关于 S316 汨罗市张公庙至敖花塘公路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S316 汨罗市张公庙至敖花塘公路工程〉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S316 汨罗市张公庙至敖花塘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4〕2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汨罗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拟投资 19823.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6 万元）对我市神鼎山镇现有的 S316 公路进行改扩建，采用二级公路的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km/h（局部 40km/h），路基宽度 8.5m，双向 2 车道。公路全线均在汨罗市神鼎山镇境内，起点位于汨罗市与平江县行政边界线处（张公庙附近），沿既有老路自东往西布线，途径黎家湾、坳上屋、兰溪村、江屋场，于杨梅冲处偏离老路，绕沙溪集镇北侧展线，于圳坑上处接入老路，经毛屋里、上大屋，在 K9+680 处下穿京广高铁后继续沿老路布线，途经桥上屋，于神鼎山集镇处与既有 G107 呈十字平交，随后沿老路依次途经塘湾里、吴家大屋，于文家屋附近，下穿拟建



G107后，继续沿老路往西南展线，终于敖花塘附近与 S319 呈 T 型平交，全长 15.108km，其中新建 2.113km，改扩建 12.995km，占用土地 35.7715 公顷（新增用地 25.925 公顷）。全线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叉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新建桥梁一座（车对河中桥），桥梁全长 36m，宽 9.5m，无水中桥墩；全线新建涵洞 92 道，原有涵洞全部拆除）、临时工程（取土场、弃渣场、水稳站）、环保工程等。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南弘敏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S316 汨罗市张公庙至敖花塘公路工程（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和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线符合当地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程推荐路线、施工工艺、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高度重视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优化道路布线，合理布置取土场、弃渣场、水稳站等临时设施，严格控制工程临时占地，统筹安排土石方平衡，尽量做到挖、填平衡，避免大填大挖，减少弃土（石）量，优化桥梁、涵洞施工工艺，选择合适施工时期等，避免对车对河等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注意保护施工区域及周边的树木绿地等植被，尽量减少对当地生态环境的破坏，剥离的表土单独收集和存放，优先用于工程完工后的绿化。科学安排施工时间并尽量缩短施工周期，施工作业场地、取土场、弃渣场

2



等土壤裸露区域应采取避洪、护坡、遮盖等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强化工程质量管理，切实做好相关的水土保持、拆迁安置和施工完成后临时设施的生态恢复工作，避免二次施工对环境造成影响。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租赁周边民房用于施工人员食宿，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民房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施工废水全面收集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桥梁施工安排在枯水季节，产生的泥浆和弃渣经收集清运规范处置，不得排入水体。运营期加强公路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

3、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优化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渣土、建筑垃圾、物料等运输采取覆盖措施，防止物料抛洒滴漏；工程施工通过采取硬质围挡、配置固定式和移动式喷雾系统、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项目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及沥青拌和站，工程建设外购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沥青混凝土，采用无热源或高温容器的全封闭运输车辆将外购沥青混凝土运至铺浇工地，并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摊铺；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机动车，防止尾气污染；加强神鼎山镇中心小学、黄柏镇中心小学、冷水幼儿园、沿线居民点等敏感目标附近路段的大气污染防治，防止遗撒、扬尘、沥青烟等造成环境污染。运营期结合公路沿线的景观绿化设计，选择有吸附或净化能力的灌木、乔木种植多层次绿化带，对汽车尾气进行吸收和阻隔。颗粒物、



沥青烟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设置2个水稳站,强化水稳站扬尘防治措施,原料堆场、装卸、搅拌等产尘区域和工序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堆场扬尘采取水雾除尘方式,粉状物料上料、配料、计量、投料、输送均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水泥筒仓和搅拌机配套除尘装置;场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加强养护、运输车辆减速缓行并禁止鸣笛、在临近声环境敏感点处施工时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降噪;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告知附近居民;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采取加强沿线绿化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养护、限速、声环境保护目标路段禁鸣等措施减缓噪声影响,在沿线村镇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减缓交通噪声影响的控制性要求,确保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后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5、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机械设备均在专业维修单位进行保养维修,减少施工现场固废产生量。加强对建筑材料的管理,剩余建筑材料及时入库保管或就地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6、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相关要求，尽量减少土地占用面积并缩短用地时间，优化和落实临时工程生态恢复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采取措施确保交叉道路、管线正常使用。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监测工作。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防范因管理不到位可能导致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三、该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如你单位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抄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神鼎山镇环境保护站、湖南弘敏咨询有限公司

